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0 台防腐设备、500 吨防腐

配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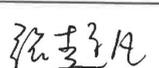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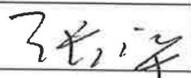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汇中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21530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7g6of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000台防腐设备、500吨防腐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汇中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BYBCC58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秀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秀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秀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广平	20220503537000000047	BH0573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超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9522	
张广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736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张广平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编号: 37039B012509125QF70619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张广平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04年07月至2025年08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21年7个月;
自2008年07月至2025年08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7年2个月;
自2005年07月至2025年08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20年2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98d366ffd371ap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 37039B01250829BVL23569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张超凡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22年 缴纳养老保险费 2年3个月;
自2022年02月至2025年07月 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2年3个月;
自2022年02月至2025年07月 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2年3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证码: ZBRS39c98c013b3cb51t

2025年08月29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汇中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台防腐设备、500吨防腐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广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7000000047，信用编号 BH0573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广平（信用编号 BH057362）、张超凡（信用编号 BH06952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台防腐设备、500 吨防腐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70306-89-01-9826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秀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街道正阳路 8566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51 分 50.746 秒, 37 度 51 分 15.2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370306-89-01-982669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发布机关：周村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周政字 2017[22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周环报告书【2018】2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概况四至范围：东至原淄博市经济开发区，西至滨州市邹平市，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市，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13.85km²，其中，近期（2020 年）规划面积 9.51km²。</p> <p>产业定位：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化工、医药、服务业等产业，其中重点发展产业为机械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保留并提升优化区内现有的化工产业、医药产业。</p> <p>规划发展目标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提升传统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引进高端机械制造、新材料、纺织企业，做优做精。</p> <p>(2) 准入条件分析：根据《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环境影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13.7.2 准入控制条件”，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应科学合理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规模适中、效益好、带动作用强、有纵向发展潜力的项目，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进入聚集区。</p> <p>对进入聚集区的项目应要求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并且应配套建设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根据对聚集区环境污染源的分析及下一步环境工作要求，对拟入区的行业和企业做以下控制建议，具体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入聚集区行业控制建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870 1372 1975"> <thead> <tr> <th data-bbox="274 1870 502 1908">项目</th> <th data-bbox="502 1870 1372 1908">具体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4 1908 502 1975">基本条件</td> <td data-bbox="502 1908 1372 1975"> 1、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具体内容	基本条件	1、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
项目	具体内容				
基本条件	1、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				

	3、符合山东省产业政策 4、符合淄博市、周村区的产业政策 5、符合集聚区产业结构以及产业链的项目 6、符合清洁生产国内先进的标准要求 7、低风险、低污染或无污染项目
禁止行业	1、生产工艺落后，污染防治技术低下，污染严重的企业 2、高风险、高污染化工项目
限制行业	1、与集聚区产业链联系不密切，不利于完善集聚区产业链的项目 2、化工产品的基础加工 3、在淄博市及周围区域重复建设的项目
允许行业	1、能源利用率高，投入少，产出高，污染轻，潜在风险低的集聚区产业链的下游产品 2、与集聚区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 3、废气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产业 4、其他有利于完善集聚区产业链的行业

禁止进入类：禁止入区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业，禁止入区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令禁止淘汰的项目；
-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 3、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2010 年 10 月 13 日）建设项目。入集聚区行业控制建议下表所示：

表 1-3 入集聚区行业控制建议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备注
C13	农副食品加工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C14	食品制造业	
C15	烟、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7	纺织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项目引入
C27	医药制造业	禁止新建项目引入
0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C3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街道正阳路 8566 号，位于周村城北工业集聚区内，行业类别为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产业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周村城北工业集聚区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周村城北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3) 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表 1-4 本项目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基本情况	<p>(一) 规划范围。东至原淄博市经济开发区, 西至滨州市邹平市, 南至恒星路、机场路, 北至滨州市邹平市、规划总用地面积 13.85km²。</p> <p>(二) 规划发展定位。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化工、医药、服务业等产业。</p> <p>(三) 环境可行性。聚集区企业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 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 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工业企业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 避免对规划区内和周边居民的影响; 废水由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综上所述, 聚集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街道正阳路 8566 号, 位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内, 行业类别为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属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允许类行业, 符合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企业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 所有污染均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符合
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p>(一) 排水及污水处理。聚集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要立足于厂内处理后综合利用, 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处理的废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同时应达到进污水处理公司的接管标准。</p> <p>(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聚集区恒星路以北以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原周北热电厂) 蒸汽为热源, 恒星路以南以淄博旭能热电有限公司(原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为热源, 两个电厂的主要能源为煤; 聚集区内工业企业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和电厂蒸汽, 各企业须对产生污染的工艺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p>(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 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做好台账。</p>	<p>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废气各环节均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p>	符合
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聚集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区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统一管理, 结合周村区总量控制计划, 从严控制。园区内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区域环境容量, 并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 需申请总量, 需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p>	符合
关于	<p>(一) 不得在石门遗址和沈家遗址保护范围内</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p>	符合

	<p>环境保护管理</p>	<p>进行项目建设，并切实做好遗址保护管理工作。</p> <p>（二）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低水耗，低耗能产业，在发展其他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p> <p>（三）所有进入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内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p>	<p>博市周村区城北街道正阳路 8566 号，不在石门遗址和沈家遗址保护范围内，项目属于低水耗、低耗能产业；</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审批后落实好“三同时”制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街道正阳路 8566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鲁（2024）淄博周村区不动产权第 0010940 号）可知，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街道正阳路 8566 号，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附图 6），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占用生态红线区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范围，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本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2）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市政供应设施，厂区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2024 年周村区主要污染物中 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p>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度孝妇河袁家桥断面的水质类别为Ⅲ类，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三废”治理措施成熟可靠，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本项目建成后只要能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措施，则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4 月 18 日发布的《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30620006，具体见附图 7。

表 1-5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山东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3.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5.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2.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依托园区集中供水。 3.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安全防护距离。 4.本项目用水全部来自自来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 8.本项目不涉及新旧动能转换。 	符合

		<p>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7.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8.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6.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热电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改造提升，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污染物严格落实淄博市相关总量替代。</p> <p>3.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无直排废水，本项目不新建入河口。</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严格落实行业环境管控要求。</p> <p>7.本项目严格加强厂区扬尘管控。</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p> <p>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p>1.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高的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p> <p>3.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办理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p> <p>4.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存贮、转移危险废物，并设置管理台账。</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强化管理，防范</p>		符合

		7.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环境突发事件。 7.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使用。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1.严格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及管控要求。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3.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5.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6.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7.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1.本项目使用电力能源。 2.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 3.本项目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 4.本公司使用清洁能源。 5.本项目不涉及清洁生产审核。 6.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 6.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利用。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三线一单”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周村城北工业集聚区,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		符合

	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严格按照要求申领总量控制，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符合

表 1-7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按照要求申报排污许可，承诺在项目建成产生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地区。	符合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	本项目选址位于周村城北工业集聚区内。园区相关配套设施已按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符合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表 1-8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钢铁焦化工序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不属于焦化项目 3、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聚集	符合

	<p>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区内 4、本项目严格按照规范设置 VOCs 废气处理设施</p>	
2	<p>（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四）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p>	<p>1、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2、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4、本项目采取清洁取暖</p>	符合
3	<p>（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p>	<p>1、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要求</p>	符合

	<p>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监管。（二）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四）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到 2025 年，全省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p>	<p>设置 VOCs 处理装置 2、本项目不涉及火电、氧化铝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4、本项目不涉及氨排放</p>
--	--------------------------------------------------------------------------------------------------------------------------------------------------------------------------------------------------------------------------------------------------------------------------------------------------------------------------------------------------------------------------------------------------------------------------------------------------------------------------------------------------------	---------------------------------------------------------------------------

表 1-9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p>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1	<p>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土空间规划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厂区布局合理，生产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法规</p>	<p>不属于</p>
2	<p>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地下水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废气规范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噪声采取减振、距离衰减、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目标造成影响。</p>	<p>不属于</p>
3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p>	<p>不属于</p>
4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环境治理措施。</p>	<p>不属于</p>

	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聚丙烯、聚四氟乙烯、水性漆，聚丙烯、聚四氟乙烯为固态物料，常温储存不会产生 VOCs；水性漆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衬里加热、烤箱加热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经风冷装置降温至 40℃ 以下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16297 或相关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与设备同步运行，衬里加热、烤箱加热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经风冷装置降温至 40℃ 以下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中排放标准	符合

	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要求。	的规定。	
--	---------------------------------------------------------------------------------------------------------------------------------------------------------------------------------------	------	--

表 1-11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洁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聚丙烯、聚四氟乙烯等固体物料及水性漆，VOCs 含量较低，水性漆桶装加盖密闭保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聚丙烯、聚四氟乙烯、水性漆，聚丙烯、聚四氟乙烯为固态物料，常温储存不会产生 VOCs；水性漆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聚丙烯、聚四氟乙烯、水性漆，聚丙烯、聚四氟乙烯为固态物料，常温储存不会产生 VOCs；水性漆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衬里加热、烤箱加热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经风冷装置降温至 40℃ 以下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聚丙烯、聚四氟乙烯为固态物料，水性漆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中采取集气罩和密闭负压收集措施，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	本项目衬里加热、烤箱加热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经风冷装置降温至 40℃ 以下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符合

<p>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 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 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p>	<p>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 VOCs 废气采取负压收集和集气罩措施, 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p>	符合
<p>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粘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 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 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 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 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 在使用直接燃烧、蓄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 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 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 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 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I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 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本项目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充分考虑了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p>	符合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每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 应加大控制力度, 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 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环保设施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80%</p>	符合
<p>表面涂装行业是在加工对象表面覆以涂料膜层的行业, 我省表面涂装工艺主要有金属表面(含汽车整车)喷涂、木制品喷涂、玻璃陶瓷涂装、塑料制品喷涂、皮革喷涂等。</p>	<p>本项目涉及 VOCs 环节为衬里加热、烤箱加热及喷漆晾干工序</p>	符合

	<p>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调配、喷涂(辊涂, 人工涂布、电泳)、烘干固化等。主要污染物为苯系物、酯类、醇类等。</p>		
	<p>鼓励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企业涉 VOCs 物料为聚丙烯、聚四氟乙烯、水性漆, 聚丙烯、聚四氟乙烯为固态物料, 常温储存不会产生 VOCs; 水性漆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 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 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有效收集。</p>	<p>企业涉 VOCs 物料为聚丙烯、聚四氟乙烯、水性漆, 聚丙烯、聚四氟乙烯为固态物料, 常温储存不会产生 VOCs; 水性漆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 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衬里加热、烤箱加热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经风冷装置降温至 40℃ 以下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p>	符合
	<p>涂装、小件修补等工段宜采用上进风、下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符合设计要求</p>	符合
	<p>使用油性漆的企业, 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干式过滤后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漆</p>	符合
	<p>使用水性漆的企业, 经检测不能够达标排放的, 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过滤后采用纳米气泡氧化吸收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技术等工艺进行处理。</p>	<p>本项目衬里加热、烤箱加热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经风冷装置降温至 40℃ 以下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简介			
	<p>淄博汇中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正阳路 8566 号，法人为朱秀娟，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防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等。</p>			
	<p>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0 台防腐设备、500 吨防腐配件项目</p>			
	<p>建设单位：淄博汇中防腐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正阳路 8566 号，中心经度为东经 117 度 51 分 50.746 秒 北纬 37 度 51 分 15.242 秒。项目所在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南侧、西侧为道路，北侧、东侧为其他企业厂房。</p>			
	<p>建设规模和内容：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计划投资 8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1000 台防腐设备、500 吨防腐配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利用土地自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 2600 平方米，新购置喷枪、电烤箱、电焊机、打压机等设备，建成后防腐设备年产能达到 1000 台，防腐配件年产能达到 500 吨。</p>			
	二、项目工程组成			
	<p>项目组成如下表所示：</p>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层高 9m，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设置电烤箱、打压机、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用于生产防腐设备、防腐配件	依托现有
		喷漆房	位于车间内，规格为 8m×8m×7.5m，密闭喷漆房，用于喷漆晾干	新增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内，面积 200 平方米，用于原料暂存	依托现有
		成品暂存区	位于车间内，面积 200 平方米，用于成品暂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三层，层高 9m，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用于职工生活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周村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周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模压打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新增
		废气	打磨、喷砂、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衬里加热、烤箱加热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经风冷装置降温至 40℃ 以下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新增

		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出；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包装、边角料、 焊烟净化器收尘、除尘器收集尘、焊渣收集外 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桶、 废漆桶、漆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 单位定期处理。	新增 20 平方 米危废间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等，项目需 加强设备保养，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隔 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新增

三、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防腐设备	台/年	1000	折合重量约 1100 吨/年
防腐配件	吨/年	500	/

五、主要工艺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烤箱	130kw、25kw、150kw	3	/
2	打压机	F60	2	/
3	打砂机	QC12Y-4X4000	1	/
4	切割机	NBT-10	2	/
5	电焊机	/	3	/
6	二保焊机	/	6	/
7	磨光机	/	10	/
8	空压机	/	2	/
9	电火花检测仪	/	2	/
10	焊烟净化器	/	4	/
11	卷板机	/	1	/
12	焊管机	/	1	/
13	行车	5t、10t	2	/
14	喷枪	/	2	/
15	过滤棉+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	1	/
16	布袋除尘器	/	2	/

六、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存在量	备注
待防腐加工半成品设备	t/a	1100	80	/
钢板	t/a	150	10	/
钢管	t/a	150	10	/
法兰	t/a	200	15	/
钢丸	t/a	1	1	/
聚四氟乙烯	t/a	20.94	1.745	粉状、板状、管状
聚丙烯	t/a	8.6	0.72	粉状、板状
焊丝	t/a	4	1	实心焊丝
氧气	t/a	1	0.096	48kg/罐
丙烷	t/a	0.5	0.048	48kg/罐
二氧化碳	t/a	0.5	0.048	48kg/罐
水性漆	t/a	10	1	25kg/桶，水性涂料，成品无需再次调配
机油	t/a	0.01	0.01	2.5kg/桶
水	m ³ /a	162	/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电	万 kW·h/a	15	/	由市政供电管线提供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聚丙烯	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异的热塑性树脂，常见塑料中密度最小的之一，具有优良的耐热性，可在超过 100°C 的温度下长期使用；刚性高、硬度大，耐弯曲。耐酸、碱和有机溶剂的侵蚀，易被强氧化性酸腐蚀。无毒无味，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和低吸水性。
聚四氟乙烯	聚四氟乙烯是由四氟乙烯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是当今世界上耐腐蚀性能最佳材料之一，除熔融金属钠和液氟外，能耐其它一切化学药品，在王水中煮沸也不起变化，广泛应用于各种需要抗酸碱和有机溶剂的）、密封性、高润滑不粘性、电绝缘性和良好的抗老化耐力、耐高温优异（能在+250 至-180 的温度下长期工作）。
丙烷	丙烷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在常温常压下稳定，密度比空气小，大约是空气的 1.5 倍。丙烷在常温下为气态，几乎不溶于水。丙烷具有高度可燃性，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一定程度时，遇到明火或火花就会发生燃烧。
水性漆	水性漆是一类以水为主要分散介质和稀释剂的涂料，易溶于水，易于清洗，且不易燃，在成膜过程中，水分蒸发后，乳液中的高分子聚合物颗粒相互融合，形成致密、坚固的漆膜。最终形成的漆膜通常具备良好的透气性、耐黄变性和附着力，但其干燥速度受环境湿度影响较大，且初期耐水性不如溶剂型漆，完全固化后则能表现出优异的耐久性和环保性能。

水性漆物料衡算：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检测证明(附件 7)，项目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约为 187g/L，《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面漆 VOCs 限值为≤300g/L，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VOCs 含量能够满足要求。常见水性漆密度为 1.10-1.35g/mL，本项目参照取值 1.24g/mL，则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VOCs 含量占比约为 15.1%。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固组分约占 50%，根据前文计算挥发分约占 15.1%，喷涂着漆率约为 80%。水性漆物料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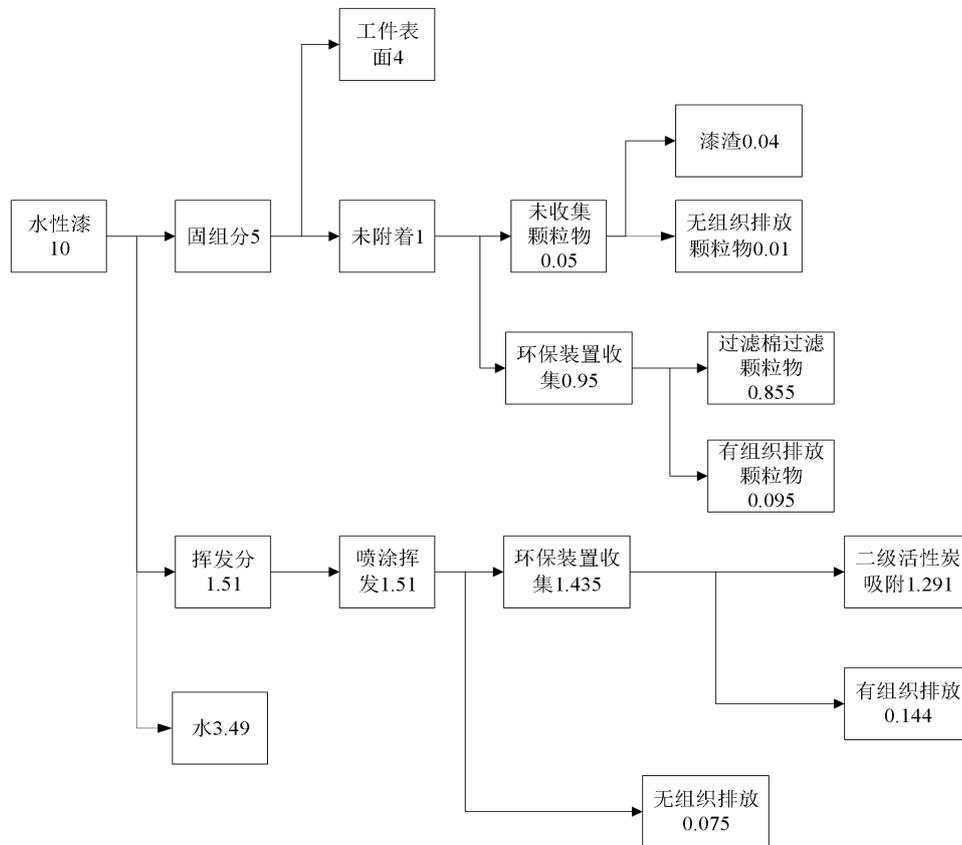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用水量按 50L/d·人计，因此生活用水总量为 150m³/a。

(2) 模压打压、冷却补充水

本项目内衬打压和设备循环冷却使用自来水，仅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水量 12m³/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 162m³/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模压打压、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由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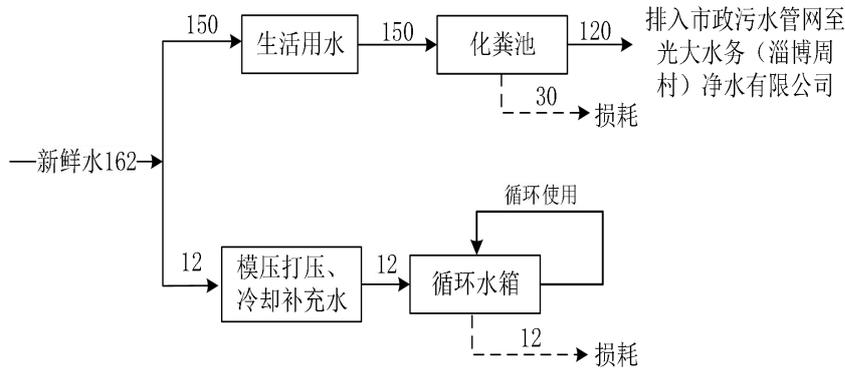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5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八、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采用白班工作制, 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九、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街道正阳路 8566 号, 在自有厂房内进行生产。项目东侧、北侧为其他厂房, 西侧、南侧为道路, 大门位于厂区南侧, 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 喷漆房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 危废间位于车间东南角。

本项目工程建筑布局层次分明, 生产、功能区划分清楚, 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 根据安全、卫生、环保、施工等要求, 结合厂区地质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 因地制宜地对工厂构筑物, 运输线路等进行总平面布置, 力求生产装置紧凑, 辅助装置服务到位, 有利于生产、安全管理, 保护环境。厂区平面设置兼顾生产流程, 所在地地势平坦, 交通发达, 运输方便, 配有较为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

综上所述, 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在自有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简单安装和调试, 因此项目无土建施工, 无动工, 且施工期比较短。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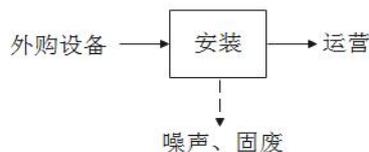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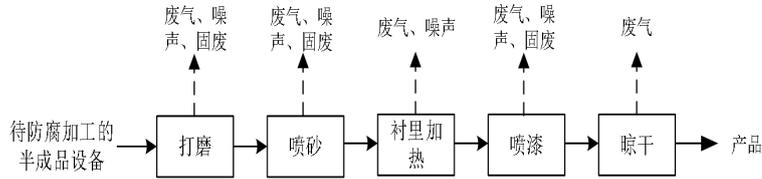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营运期

防腐设备：



防腐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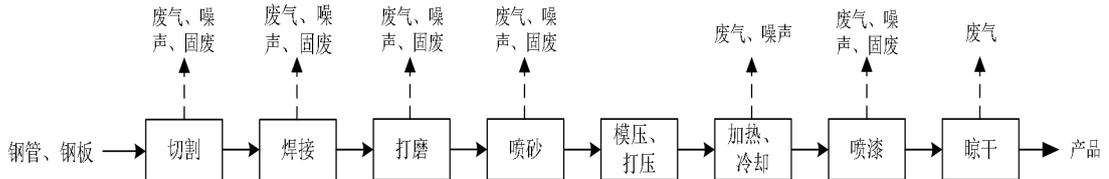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防腐设备：

(1) 打磨：外购待防腐半成品设备用磨光机对其表面进行打磨，去掉表面氧化层。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2) 喷砂：用打砂机对设备表面进行喷砂处理，方便后续表面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3) 衬里加热：根据填充空间选取板状/管状/粉状的塑料材料，人工填料将聚丙烯/聚四氟乙烯材料放至防腐设备内部，通过电烤箱对填料防腐设备加温到约 230℃，使塑料材料呈熔融状态，然后旋转设备，在离心力作用下，使熔融状态的塑料材料均匀的热熔到防腐设备内壁，形成一层耐腐蚀层。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

(4) 喷漆晾干：操作人员在喷漆房内用喷枪在设备表面喷涂一遍水性防锈漆（成品漆无需调配），静置晾干后即为成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防腐配件：

(1) 切割：外购钢管、钢板根据订单需求火焰切割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2) 焊接：用电焊机/二保焊机将钢管、钢板焊接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3) 打磨：用磨光机对其表面进行打磨，去掉表面氧化层。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4) 喷砂：用打砂机对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方便后续表面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5) 模压、打压：根据填充空间选取板状/管状/粉状的塑料材料，人工填料将聚四氟乙烯材料放至配件内部，加入模具，利用打压机在水的压力下使其与塑料材料紧密贴合。

(6) 烤箱加热、冷却：取出模具的半成品进入电烤箱 230℃ 加热固化，塑料熔融后在配件内形成一层耐腐蚀层，加热固化后在循环冷却水的作用下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

(5) 喷漆晾干：操作人员在喷漆房内用喷枪在配件表面喷涂一遍水性防锈漆（成品漆无需调配），静置晾干后即成为成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二、产污环节

1、施工期

(1)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

(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装修施工废水。

(3)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各种材料。

2、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模压打压、冷却补充水仅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由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打磨、喷砂、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衬里加热、烤箱加热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经风冷装置降温至 40℃ 以下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出；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包装、边角料、焊烟净化器收尘、除尘器收集尘、焊渣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桶、废漆桶、漆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年1月27日发布），2024年度，项目所在周村区范围内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60	12	2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40	33	82.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70	74	105.7	不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35	41	117.1	不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共363个有效数据，第345大值）	4	1.2	30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共365个有效数据，第329大值）	160	194	121.3	不达标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淄博市出台了《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目标为，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全域公园城市初步成型，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结构进一步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根本性改善。到2025年，PM_{2.5}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20名、全省后3名。到2025年，国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力争全面消除V类水体，实现水环境质量走在全省前列”。可以预计，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p>							

	<p>二、声环境质量现状</p> <p>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度孝妇河袁家桥断面的水质类别为Ⅲ类。孝妇河周村袁家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p>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进入市政管网，不直接外排，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均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六、生态环境</p> <p>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不新征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距厂址距离（米）</th> <th style="width: 40%;">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石门村</td> <td>W</td> <td>230</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城北路石门小学</td> <td>SW</td> <td>185</td> </tr> <tr> <td>周村区交警大队南闫中队</td> <td>SW</td> <td>275</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孝妇河</td> <td>E</td> <td>189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在自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址距离（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石门村	W	2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城北路石门小学	SW	185	周村区交警大队南闫中队	SW	275	地表水	孝妇河	E	18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自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址距离（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石门村	W	2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城北路石门小学	SW	185																																		
	周村区交警大队南闫中队	SW	275																																		
地表水	孝妇河	E	18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自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p>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p>																																				

制标准

(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 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排放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要求。

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标准来源
VOCs	70	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特别排放限值

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2	dB(A)	60

三、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单位	氨氮	pH	COD	BOD ₅	SS
------	----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mg/L	45	6-9	500	300	400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要求SO₂、NO_x、颗粒物、VOCs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从严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代替;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则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代替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代替。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SO₂、NO_x、烟粉尘、VOCs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代替;达标时实行等量代替。</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核算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VOCs 0.147t/a、颗粒物 0.127t/a,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需倍量削减替代,则本项目需申请倍量替代量VOCs 0.294t/a、颗粒物 0.25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自有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型土木工程建设，无动工，且施工期比较短。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一、施工大气污染控制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不需要土建施工，且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无需焊接、切割，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二、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p> <p>施工噪声来源于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且噪声值较小；由于设备的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经厂房隔音后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三、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化粪池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因此对周边水体环境无影响。</p> <p>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	----------------------------------------------------------------------------------------------------------------------------------------------------------------------------------------------------------------------------------------------------------------------------------------------------------------------------------------------------------------------------------------------------------------------------------------------------------------------------------------------------------------------------------------------------------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生产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年排放时 数/h	浓度 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生产车间	打磨 喷砂 切割	颗粒物	294.0	1.47	布袋除尘器	99	是	2.6	0.013	0.032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连续	E117°51'51.650", N36°51'14.672"	15	0.3	4000	25	2400	10	/	是
	衬里 加热 烤箱 加热 喷漆 晾干	颗粒物	57.1	0.4	过滤棉	90	是	5.7	0.04	0.095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连续	E117°51'51.876", N36°51'14.697"	15	0.5	15000	25	2400	10	/	是
		VOCs	87.1	0.6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8.7	0.061	0.147											70	2.4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打磨、喷砂、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衬里加热、烤箱加热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经风冷装置降温至 40℃ 以下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出；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污染物产污系数的确定

表 4-2 污染物产污系数

废气	产污系数	工时 h	来源
喷砂、打磨	2.19kg/t-原料	240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衬里加热、烤箱加热	1.20kg/t-原料		
切割	1.50kg/t-原料		
焊接	9.19kg/t-原料		

2、有组织废气

(1) DA001

1) 喷砂、打磨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喷砂、打磨工艺”废气排放系数-2.19kg/t-原料，喷砂、打磨工序加工设备、配件 14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066t/a。

2) 切割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为 1.50kg/t-原料，本项目钢管、钢板用量 3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45t/a。

综上，颗粒物产生量为 3.516t/a。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主编）的计算公式，风量计算如下：

$$Q=C(10X^2+A_0)V_x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集气罩前面无障碍，排风罩有边，取 C=0.75

A₀——集气罩面积，m²，本项目集气罩面积为 0.5m²

X——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x——控制速度，m/s；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1.2m/s。

风量=0.75×(10×0.3²+0.5)×1.2×3600=4536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风量向上取值设为 5000m³/h。

风机风量 5000m³/h，工作时长 2400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47kg/h，产生浓度为 294.0mg/m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 99%，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2.6mg/m³。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³）。

（2）DA002

1）衬里加热、烤箱加热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后烘干”废气排放系数-1.2kg/t-原料，聚四氟乙烯、聚丙烯材料用量 28t/a（不含包装），VOCs 产生量为 0.034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1t/a。

2）喷漆晾干

喷漆过程中会有漆雾产生，喷枪喷涂着漆率约 80%，水性漆中固组分漆料占比约 50%，未附着的固组分漆料以颗粒物形式产生。

根据物料平衡，颗粒物产生量为 1t/a，VOCs 产生量为 1.51t/a，喷漆房全程密闭，废气负压收集效率较高，收集效率按照 95%计，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1.435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95t/a。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主编）的计算公式，风量计算如下：

$$Q=C(10X^2+A_0)V_x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集气罩前面无障碍，排风罩有边，取 C=0.75

A₀——集气罩面积，m²，本项目集气罩面积为 1m²

X——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x——控制速度，m/s；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1.2m/s。

风量=0.75×(10×0.3²+1)×1.2×3600=6156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风量向上取值设为 7000m³/h。

风机风量为 7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00h/a，VOCs 有组织产生量 1.466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95t/a，则产生速率为 VOCs0.61kg/h，颗粒物 0.40kg/h，产生浓度为 VOCs87.1mg/m³，颗粒物 57.1mg/m³。

过滤棉颗粒物处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 VOCs 处理效率为 90%，则排放量为

VOCs 0.147t/a、颗粒物 0.095t/a，排放速率为 VOCs 0.061kg/h、颗粒物 0.040kg/h，排放浓度为 VOCs 8.7mg/m³、颗粒物 5.7mg/m³。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70mg/m³、2.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³）。

3、无组织废气

（1）焊接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实心焊丝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实心焊丝用量为 4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7t/a，集气罩收集后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颗粒物 0.007t/a。

（2）未收集废气

1) 打磨、喷砂、切割

根据上述计算，未收集废气颗粒物 0.352t/a。

2) 衬里加热、烤箱加热

根据上述计算，未收集废气 VOCs 0.003t/a。

3) 喷漆晾干

根据上述计算，喷漆过程未收集的 VOCs 废气量约为 0.075t/a；未收集的漆雾颗粒约为 0.05t/a，约有 80%以漆渣形式沉降在喷漆房内，则未收集的颗粒物废气量约为 0.01t/a。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颗粒物	0.369	厂界浓度限值：1.0mg/m ³	是
VOCs	0.078	厂界浓度限值：2.0mg/m ³ 厂区内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是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结果，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排放限值（2.0mg/m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要求（1.0mg/m³）；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6mg/m³，20mg/m³）。

表 4-4 废气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合计 (t/a)
VOCs	0.147	0.078	0.225

颗粒物	0.127	0.369	0.496
-----	-------	-------	-------

4、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5，本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焊烟净化器均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以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设置，不采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淘汰和限制类技术，优先选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本项目高温废气通过管道进入风冷装置板式换热通道，风机强制将空气吹过换热器一侧，空气与废气形成气体-气体对流换热，高温废气的热量通过管壁传递给空气，废气温度快速降低，冷却后的废气(≤40℃)经管道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风冷装置安装于阴凉通风处，配套智能控制系统，根据环境和废气温度的变化，调节风冷装置的风速、风量参数，确保换热效率。参照同类型废气风冷装置实际运行情况，在夏季极端高温天气条件下，通过提高换热效率，可确保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降低至 40℃以下。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均满足相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要求。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技术可行。

5、非正常工况

项目所涉及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各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则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001	颗粒物	1.47	294.0	10mg/m ³	一年一次	15min	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DA002	颗粒物	0.4	57.1	10mg/m ³			
	VOCs	0.61	87.1	70mg/m ³ 、2.4kg/h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浓度超标。由此可见，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大。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设置专人负责，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和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净化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排放限值、《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		VOCs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模压打压、冷却补充水仅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表 4-7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职工生活废水 (120 m ³ /a)	COD	350	0.042	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350	0.042	间接排放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间歇排放
	NH ₃ -N	35	0.0042		35	0.0042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mg/L
DW001	E117°51'49.274"N37°51'15.604	120	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CODcr	500
						氨氮	45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袁家村西南,厂区占地6公顷,污水处理工程分二期建设,目前建设规模为6.0万m³/d,2008年6月开始开工建设,于2009年投产运营,目前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2O生化处理+絮凝反应平流沉淀+纤维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为达到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要求的COD40mg/L、氨氮2mg/L以下的标准要求,于2017年建设了“提标改造工程”,在二级处理后增加Fenton反应池+磁混凝沉淀池,确保出水COD及氨氮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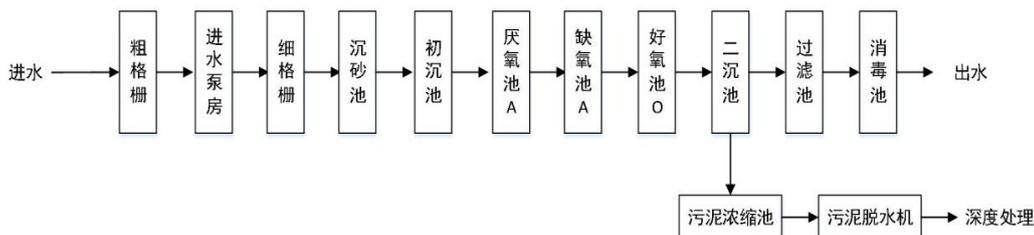


图 4-1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评价收集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9 月出水水质的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9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出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COD (mg/L)	氨氮 (mg/L)
2024-11	13.6	0.3
2024-12	15.9	0.1
2025-01	14.9	0
2025-02	13.8	0
2025-03	15.8	0
2025-04	18.0	0.1
2025-05	17.9	0.1
2025-06	15.8	0.1
2025-07	12.2	0
2025-08	14.4	0
2025-09	12.1	0

由在线监测结果可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及《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 号）的排放要求。（pH 值：6-8、COD≤30mg/L、BOD5≤6mg/L、氨氮≤1.5mg/L、总磷（以 P 计）≤0.3mg/L、总氮（以 N 计）≤15mg/L）

①污水厂接纳本项目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中 COD 和 NH₃-N 浓度分别为 350mg/L 和 35mg/L，污水厂进水指标 COD 和 NH₃-N 浓度分别为 500mg/L 和 45mg/L。因此，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不会对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的水质造成冲击。

②污水厂接纳本项目水量可行性分析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规模为 180 万 m³/月，根据“山东省污染源监

测信息共享系统”查询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目前实际最大处理量约为 161 万 m³/月，尚有 19 万 m³/月的余量；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m³/月（120m³/a），因此本项目排水量仅占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5%，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的水量造成冲击。

综合分析，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承纳本项目废水后，从水质指标和处理能力两方面分析都是可行的，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企业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SS、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由于项目产噪设备较少，需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等，其噪声级通常为 70~85dB(A)，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部，无室外噪声源强。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 20~40dB(A) 的隔声量；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隔声降噪，保证厂界噪声达标。以车间西南角地面高 0m 处为坐标原点，本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下：

表 4-11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建筑

				率级												/dB	东	南	西	北	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电烤箱	3	80	55	15	12	10	15	55	20	60	56	45	54	25	43	39	28	37	1
2		打压机	2	80	45	15	12	20	15	45	20	53	56	46	53	25	30	33	23	30	
3		打砂机	1	85	53	20	12	12	20	53	15	63	59	50	61	25	38	34	25	36	
4		切割机	2	85	50	15	12	15	15	50	20	61	61	51	59	25	36	36	26	34	
5		电焊机	3	75	48	20	12	17	20	48	15	50	49	41	51	25	35	34	27	36	
6		二保焊	6	75	45	20	12	20	20	45	15	49	49	42	51	25	30	30	22	32	
7		磨光机	10	85	52	20	12	13	20	52	15	62	59	50	61	25	48	45	36	47	
8		空压机	2	85	43	15	08	22	15	43	20	58	61	52	59	25	38	41	32	39	
9		喷枪	2	85	55	18	12	18	18	55	17	65	60	50	60	25	43	38	28	38	
1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风机	1	85	55	13	15	10	13	55	22	65	62	50	58	25	40	37	25	33	

1	布袋除尘器及风机	2	85	52	13	15	13	13	52	22	62	62	50	58	25	40	40	28	36
1	焊烟净化器	4	80	43	20	12	22	20	43	15	53	54	47	56	25	35	35	29	38

2、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状况，对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部位	参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等效噪声源强 dB (A)	51.6	49.4	40.1	49.9
	相对距离/m	1	1	10	1
	贡献值 dB (A)	51.6	49.4	20.1	49.9
厂界噪声值 dB (A)		51.6	49.4	20.1	49.9

根据计算，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leq 60\text{dB}$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③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昼间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边角料、焊烟净化器收尘、除尘器收集尘、焊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桶、废漆桶、漆渣。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d，按每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2) 废包装

本项目聚四氟乙烯、聚丙烯材料为塑料包装，废包装产生量为 1.5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外售。

(3) 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切割等工序会产生部分边角料，产生量为 27.6016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外售。

(4) 焊烟净化器收尘

根据上述计算，焊烟净化器收尘量 0.03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10-S17，收集外售。

(5) 除尘器集尘

根据上述计算，布袋除尘器集尘量为 3.133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900-010-S17，收集外售。

(6) 焊渣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2.4 固体废物估算及处理措施，焊渣=焊材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4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52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313-001-S01，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活性炭

VOCs 处理吸附处理后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 VOCs 处理量 1319kg，参照《建筑学研究前沿》2017 年第 19 期中的《活性炭纤维吸附工业有机废气及其深度处理》（作者：黄兆彬）中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kg VOCs，同时参照《活性炭吸附手册》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 0.1~0.4kg/kg（本项目取 0.25kg/kg），活性炭消耗量为 5.276t/a，根据废气处理装置厂家提供资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载量约为 1400kg，每季度更换一次，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 VOCs）量约为 6.91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别，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周边具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由于活性炭的吸附系数不尽相同，如果实际投入生产后，废气产生量大于预测量，企业应加大活性炭更换频次，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表 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1	单台箱体尺寸	L1600mm×W1000mm×H1200mm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密度 0.65g/cm ³ ）
3	有效吸附量	0.25kg/kg
4	活性炭碘值	≥800mg/g
5	最大储存量（kg）/更换量	1400kg

（8）废过滤棉

过滤棉吸附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根据前文计算，漆雾吸附量约为 0.855t/a，类比行业经验，吸附漆雾颗粒需要 3 倍过滤棉用量，则需过滤棉用量 2.565t/a，本项目过滤棉一次装填 0.7t/a，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3.655t/a（含漆雾颗粒），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比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9）漆渣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0）废漆桶

根据计算，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10t，产生废漆料桶 400 个，折合约 0.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1）废机油

机械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按照最大用量计，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2）废油桶

机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油桶，机油规格为 2.5kg/桶，产生废油桶 4 个，折合 0.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环卫清运
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54	外售综合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1-S17	27.6016	利用
焊烟净化器收尘	环保设备	一般固废	900-010-S17	0.03	
除尘器集尘	环保设备	一般固废	900-010-S17	3.133	
焊渣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13-001-S01	0.524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危险废物	900-039-49	6.919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环保设备	危险废物	900-041-49	3.655	
漆渣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900-252-12	0.04	
废漆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1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2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919	环保设备	固态	4个月	T	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3.655	环保设备	固态	一年	T	
漆渣	HW12	900-252-12	0.04	生产过程	固态	一年	T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4	生产过程	固态	一年	T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保养	液态	一年	T、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设备保养	固态	一年	T、I	

注：危险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南角	20m ²	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15t	一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漆渣	HW12	900-252-12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固废管理情况

本次环评针对固体废物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①贮存场所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容器存放，密闭储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3、监测要求

表 4-18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置去向	每季度统计一次
----	---------	---------------	---------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符合环境管理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污染源、类型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存储、废水处置等情况均符合现行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土壤污染较小。

2、分区防控措施

全厂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车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依托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仓储区、喷漆房、化粪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简单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废水、涉及物料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工艺简单，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等资料的内容，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

②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机油：0.01，废机油：0.01）、丙烷。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风险物质 Q 值
1	丙烷	74-98-6	10	0.048	0.0048
2	油类物质	/	2500	0.02	0.000008
合计					0.004808

Q 值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容易造成的风险为火灾事故，建议企业加大对职工安全教育的培训，做好安全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专项评价。

③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是丙烷、机油、废机油遇到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二次/伴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火灾事故发生后可导致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烟气污染、CO 污染和热辐射；环保装置故障事故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 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可燃物料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设施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规范要求设计。

②将原料、成品分区存放，并保证存储区域防漏、防火、通风、防潮、防霉变、防渗等，特别是防火、防渗，在仓库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应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③设置专员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危险因素，避免引发火灾事故。

④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泄漏、防震、防爆的措施；车辆运输入场时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保持车距，严禁超车，超速和强行会车；运输车辆排气管应装有阻火器。

⑤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扫、检修设备，定期对环保装置进行监测，一旦发现环保装置非正常运行，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应立即停止工作，安排维修人员进行检修，待环保装置能够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后方可重新恢复研发工作。

⑥消防设备应该放置在厂区生产及其他各角落，车间应多放置，灭火器和消防栓及移动的小型灭火设备配备要齐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实验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制定更加务实有效的应急救援

预案，并定期给予演练。

⑦为了防止火灾，公司必须在车间等外设警示牌，禁止吸烟，严禁烟火。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5)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各个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①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为管理重点；
-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进行规范化管理；
- 2)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③ 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表。

表 4-22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正方形	三角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

本项目行业代码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类，涂装工序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1 表面处理中的“其他”，均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3) 环境监测计划

① 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应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为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必须根据国家规定对各污染源监测点进行规范化设计，以保证采样的方便、安全和准确，除以上监测内容外的监测指标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③监测能力

厂区目前没有环境分析化验室，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4-2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间≤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全部合理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焊烟净化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	资质单位处理		
		废漆桶	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打磨、喷砂、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DA002	VOCs	衬里加热、烤箱加热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经风冷装置降温至 40℃ 以下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从 15 m 高排气筒 DA002 排出	70mg/m ³ 、 2.4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强化收集措施,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表 3 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污水经化粪池收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pH: 6-9; COD: 500mg/L; NH ₃ -N: 45mg/L; BOD ₅ : 300mg/L; SS: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打磨、喷砂、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VOCs	衬里加热、烤箱加热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经风冷装置降温至40℃以下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从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出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VOCs	强化收集措施,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废弃物做好运输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包装、边角料、焊烟净化器收尘、除尘器收集尘、焊渣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桶、废漆桶、漆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2) 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规范污染物处置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严格按照工业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设置环境风险防控制度，每日定期由环保专员对厂区进行巡视，确保无渗漏现象发生；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保证存储区域交通便利、防火、通风、防潮、防霉变等，特别是防火，仓库内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车间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定期对灭火器、消防泵、消防管网进行检测、维护，确保完整好用。依照企业现有的消防力量对于扑灭大面积火灾有一定难度，建议企业与附近相邻企业建立密切联系，制定更加务实有效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给予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设立环保机构，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需按照环保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应在审批结束后实际排污前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147	/	0.147	+0.147
	颗粒物	/	/	/	0.127	/	0.127	+0.127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焊烟净化器收尘	/	/	/	0.03	/	0.03	+0.03
	除尘器收尘	/	/	/	3.133	/	3.133	+3.133
	废包装	/	/	/	1.54	/	1.54	+1.54
	边角料	/	/	/	27.6016	/	27.6016	+27.6016
	废焊渣	/	/	/	0.524	/	0.524	+0.52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919	/	6.919	+6.919
	废过滤棉	/	/	/	3.655	/	3.655	+3.655
	漆渣	/	/	/	0.04	/	0.04	+0.04
	废漆桶	/	/	/	0.4	/	0.4	+0.4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02	/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年加工 1000 台防腐设备、500 吨防腐配件项且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 淄博汇中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年加工 1000 台防腐设备、500 吨防腐配件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淄博汇中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淄博汇中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台防腐设备、500 吨防腐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我单位淄博汇中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台防腐设备、500 吨防腐配件项目已委托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淄博汇中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BYBCC58D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淄博汇中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捌佰肆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8月3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秀娟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 正阳路8566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防腐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密封件销售；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9月28日10时08分09秒由朱秀娟(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FAiEA9E0+hXiM4fDbgs7lhMu4Ph1CIHeCwWpVrnwVQmz4g8CIG4u/vpgOvy4gCSnoyHgicbsMcljEnOpNrkDDnASse9Y		
	登 记 机 关	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7034533360

鲁 (2024) 淄博周村区 不动产权第 0010940 号

权利人	朱秀娟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周村区正阳路856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6005215GB0001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3125.53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4年08月17日起2054年08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m²

不动产单元代码: 3703060005215GB00010W0000000000

权利人:

地籍图号: 4080.20-487.75

北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广本村民委员会

17.31

67.77

GB0010
0601
31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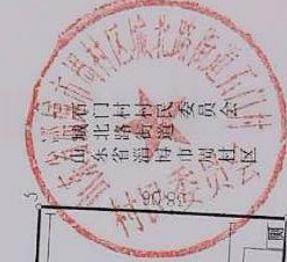
85.56

钢

钢

30.00

30.24



绘图员: 韩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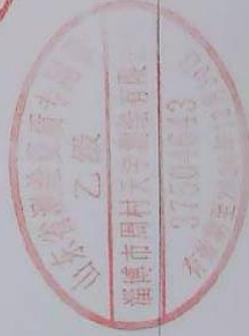
审核员:

易行

1:1000

绘图日期: 2024年8月12日

测量员: 李军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汇中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秀娟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6MABYBCC58D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510-370306-89-01-982669	
	项目名称	年加工1000台防腐设备、500吨防腐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规模和内 容	现有厂房及办公室2600平方米,购置新设备电烤箱3台、打压机2台、打砂机1台、切割机2台、电焊机3台、二保焊机6台、磨光机10台、焊烟净化器4台、空压机2台、电火花2台、卷板机1台、焊管机1台、喷漆房1套、喷砂房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过滤棉1套、布袋除尘器2套等设备。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周村区城北路街道办事处正阳路8566号	
	总投资	8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朱秀娟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承诺:

淄博汇中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2025-10-30

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验检测报告

No:WPFC222333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聚氨酯双组份水性工业面漆 (含固化剂)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2-7-21/—	注册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	苏州炫彩涂料有限公司/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业路29号新湖邻里商业广场3-29室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	—				
销售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任务来源/委托书号	—/—	抽查批次号	—
样品数量	1瓶	抽样基数/批量 (产品进货/库存数)	—	抽样日期	—
样品等级	—	抽样人员	—	检查封样人员	—
样品到达日期	2022-07-22	样品接收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
检验检测日期	2022-08-05		检验检测地点	吴中大道1368号	
检验检测依据	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判定依据	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 38597-2020标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08-05 </div>				
备注	—				

品质
★
检验检测
(1)

批准： 陆俊 陆俊 审核： 傅政 傅政 主检： 丁泉 丁泉

检验检测结果

No:WPFC222333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g/L	≤300	187	合格
备注	——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报告专用印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如果是送样检测，本报告结果仅对到样负责。
- 6、报告中涉及的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详见委托合同书。
- 7、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8、报告中符号“——”表示无相关信息，“N”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P”表示结果符合要求，“F”表示结果不符合要求。

承检机构信息

- 1、地 址：苏州市吴中大道1368号东太湖科技金融楼B楼
邮 编：21510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监督电话：0512-65252771
传 真：0512-65631042
E-mail：bgs@szzj.js.cn
- 2、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如元路1550号
邮 编：215133
业务电话：0512-65457248
监督电话：0512-65252771
传 真：0512-69390035
E-mail：bgs@szzj.js.cn
- 3、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50号2幢（7号楼）2楼北C
邮 编：21510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监督电话：0512-65252771
传 真：0512-65631042
E-mail：bgs@szzj.js.cn
- 4、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36号芯之园E楼
邮 编：215104
业务电话：0512-66952378
监督电话：0512-65252771
传 真：0512-66951766
E-mail：bgs@szzj.js.cn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政字〔2017〕22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的批复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设立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的请示》（周开管字〔2017〕1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设立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该聚集区规划位置在周村区北部，规划面积为13.8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淄博经济开发区、东门路，西至滨州市邹平县，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县。规划发展定位：机械制造、化工、医药、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服务业等。

你单位要牵头做好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规划建设、环境影响

评价等工作，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使园区总体规划与生态规划有机结合，促进园区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书（2018）2号

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山东省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东至淄博市经济开发区，西至滨州市邹平县，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县。规划总用地面积 13.85km²。

（二）规划发展定位。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化工、医药、服务业等产业。

（三）环境可行性。聚集区企业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工业企业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避免对规划区内和周边居民的影响；废水由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综上所述，聚集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一）排水及污水处理。聚集区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聚集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要

立足于厂内处理后综合利用，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的废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应达到进污水处理公司的接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聚集区恒星路以北以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原周北热电厂）蒸汽为热源，恒星路以南以淄博旭能热电有限公司（原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蒸汽为热源，两个电厂的主要能源为煤；聚集区内工业企业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和电厂蒸汽，各企业须对产生污染的工艺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

三、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聚集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区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统一管理，结合周村区总量控制计划，从严控制。园区内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区域环境容量，并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不得在石门遗址和沈家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并切实做好遗址保护管理工作。

（二）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低水耗，低能耗产业，在发展其他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

（三）所有进入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内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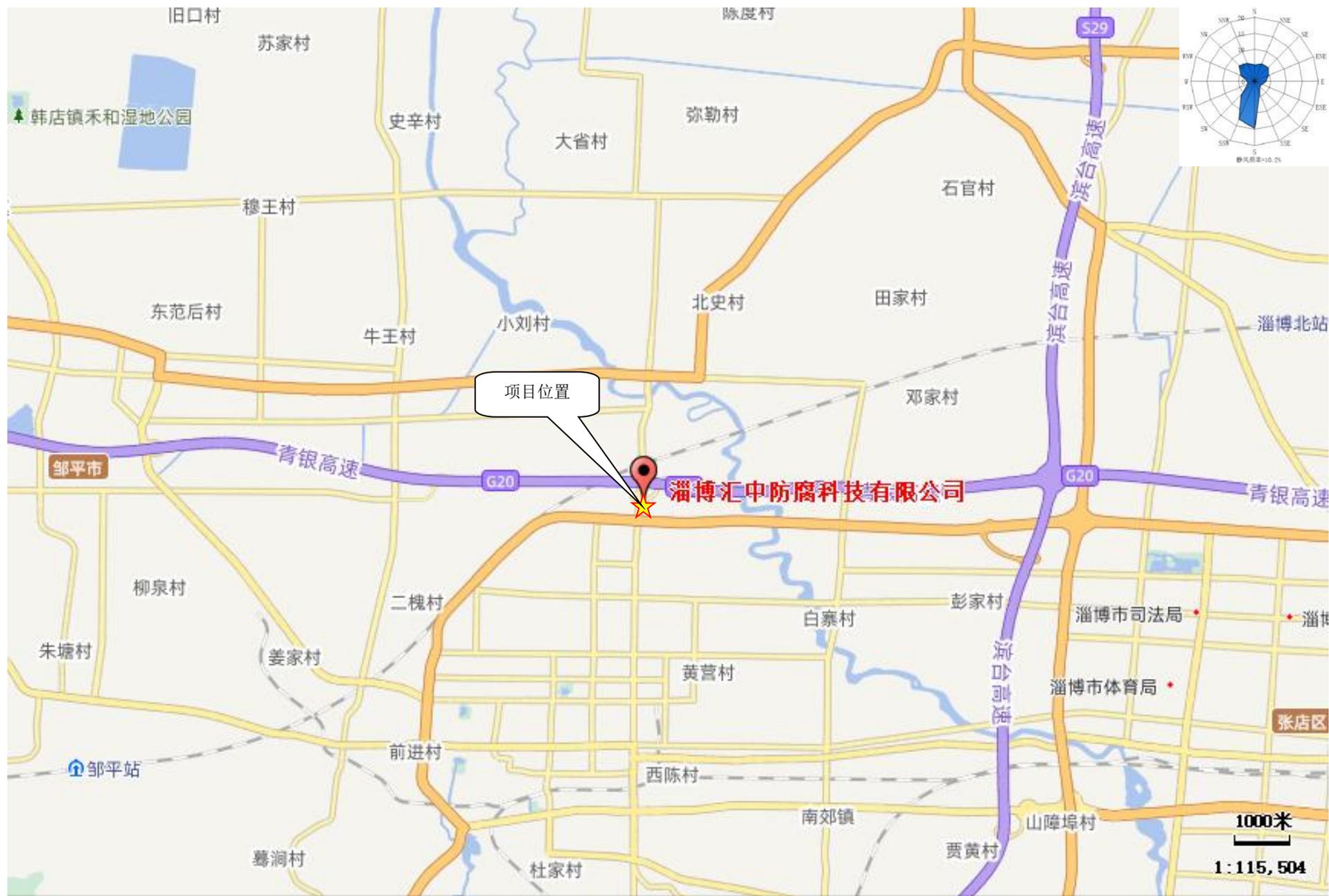
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园区须制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和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危险品的安全贮存、运输、使用规程；严格危险物的安全贮存、运输及控制去向等管理制度。制定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

（五）要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园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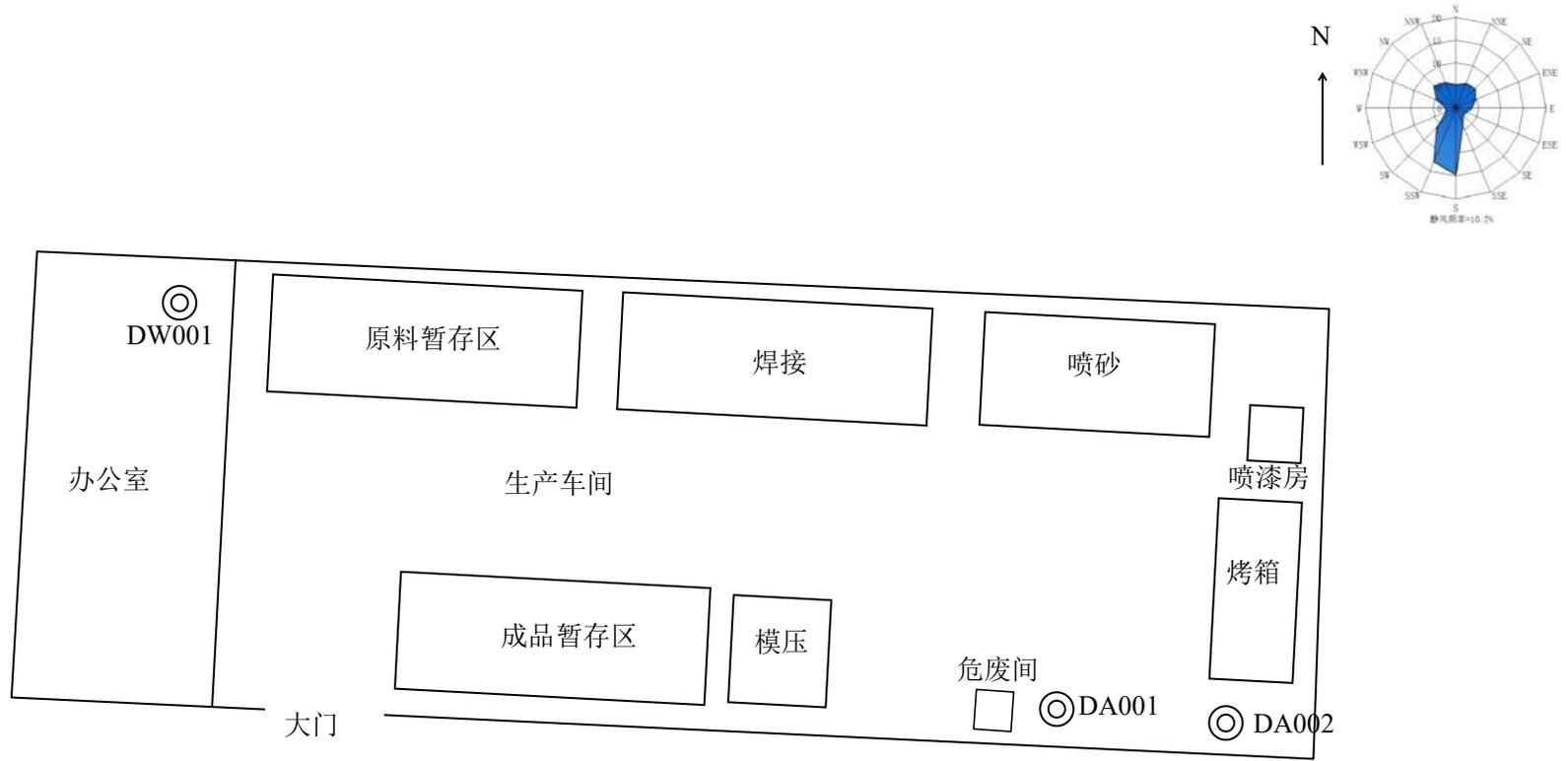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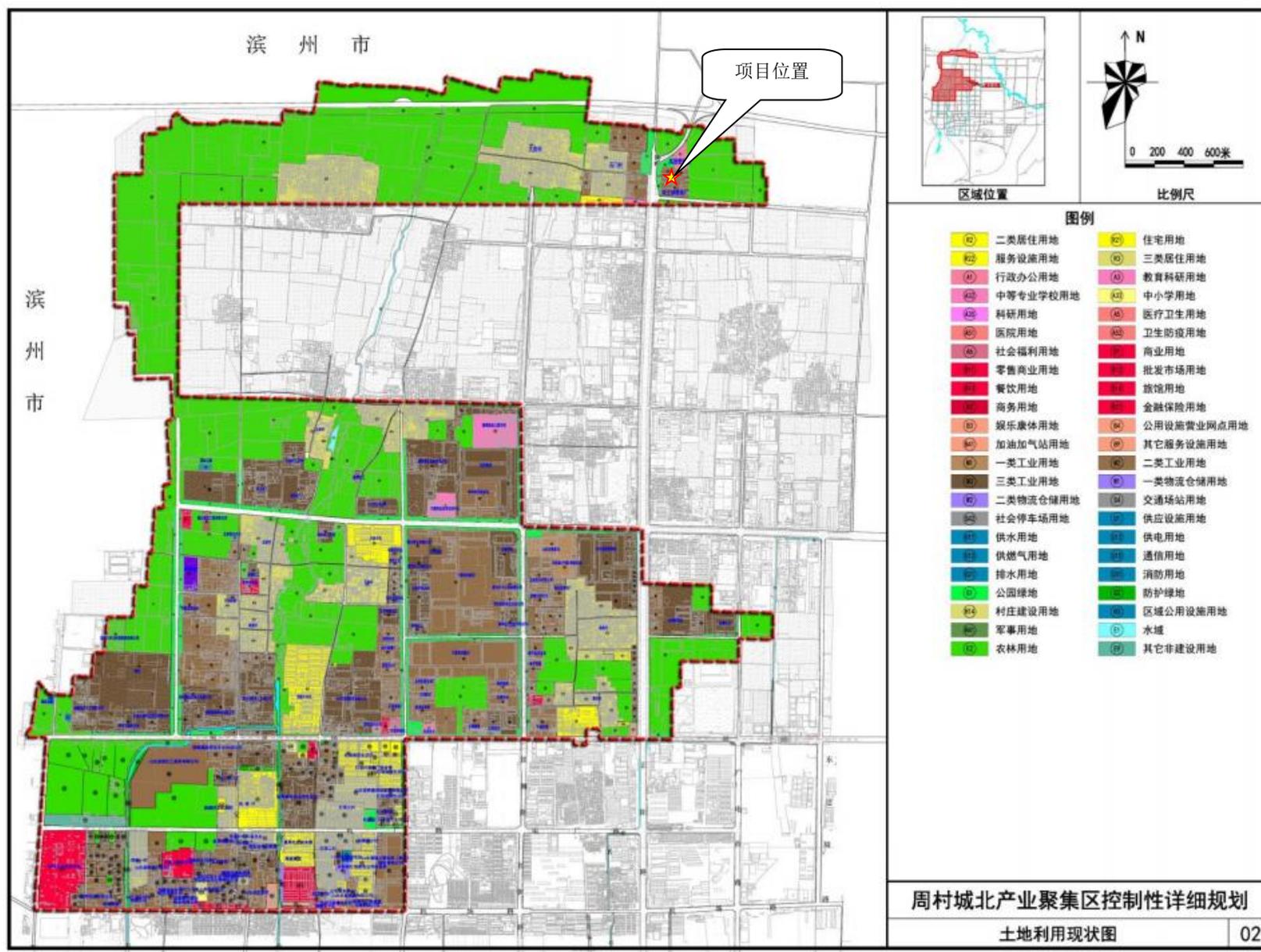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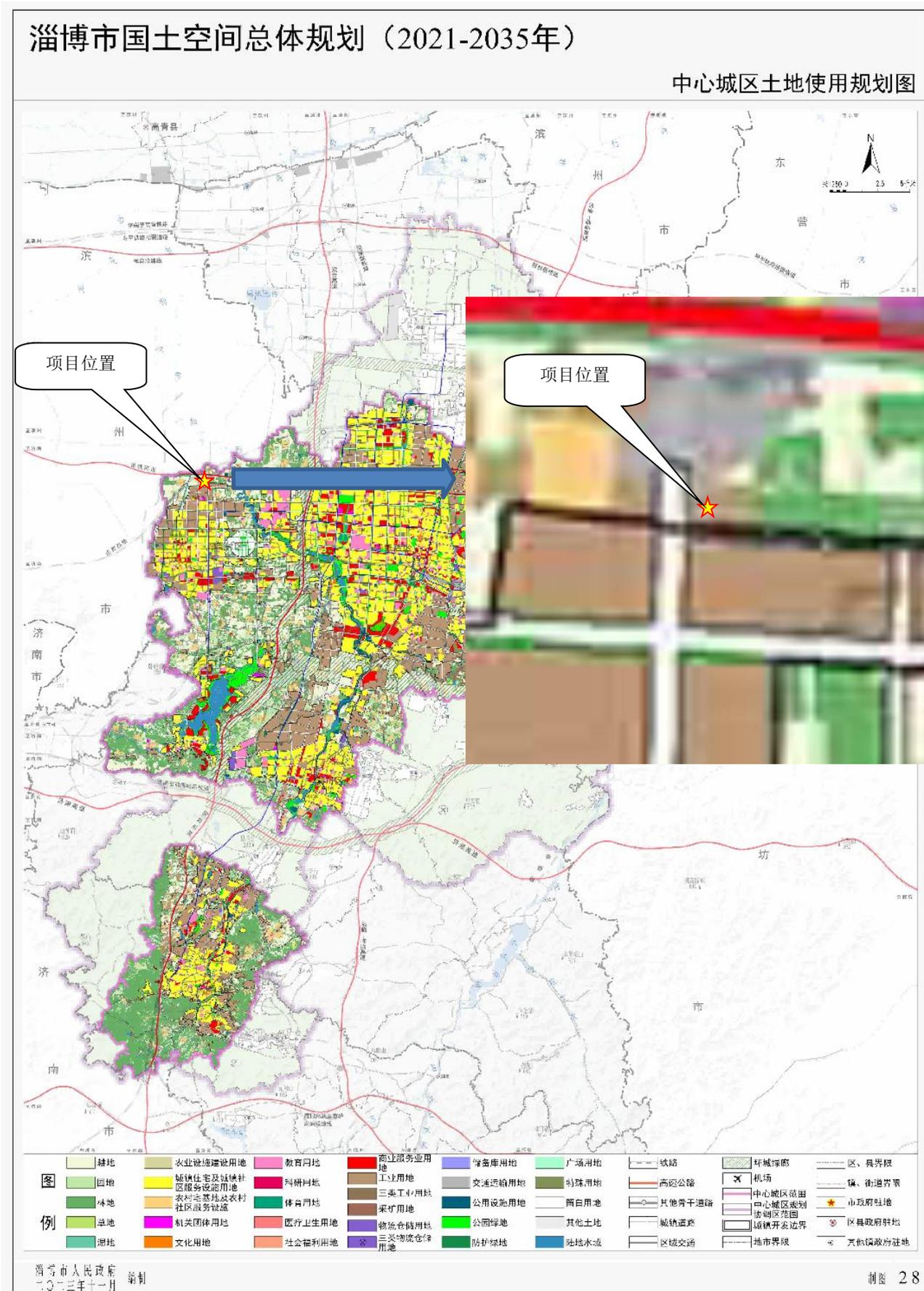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 1: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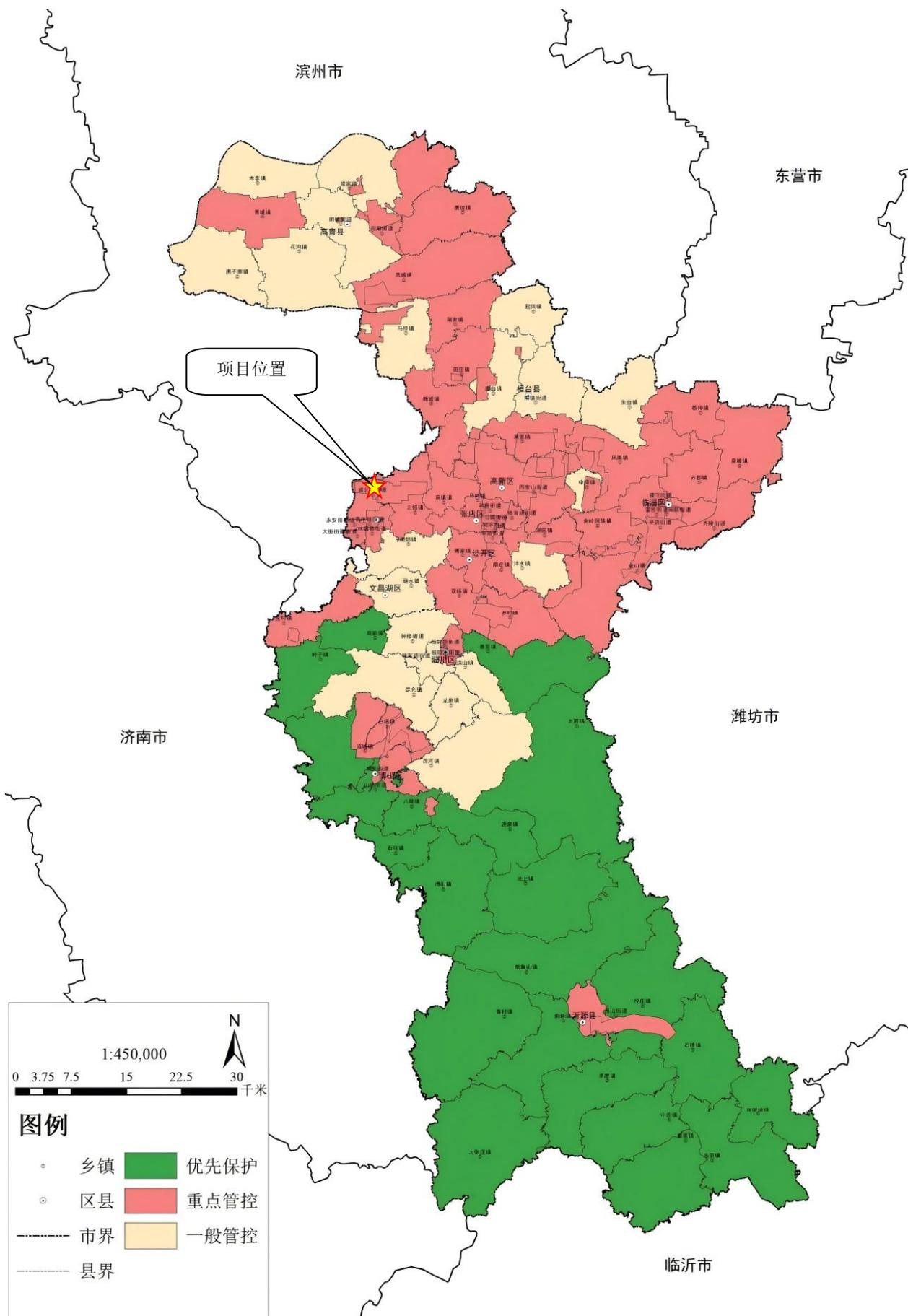
附图 4：本项目与周村区城北工业聚集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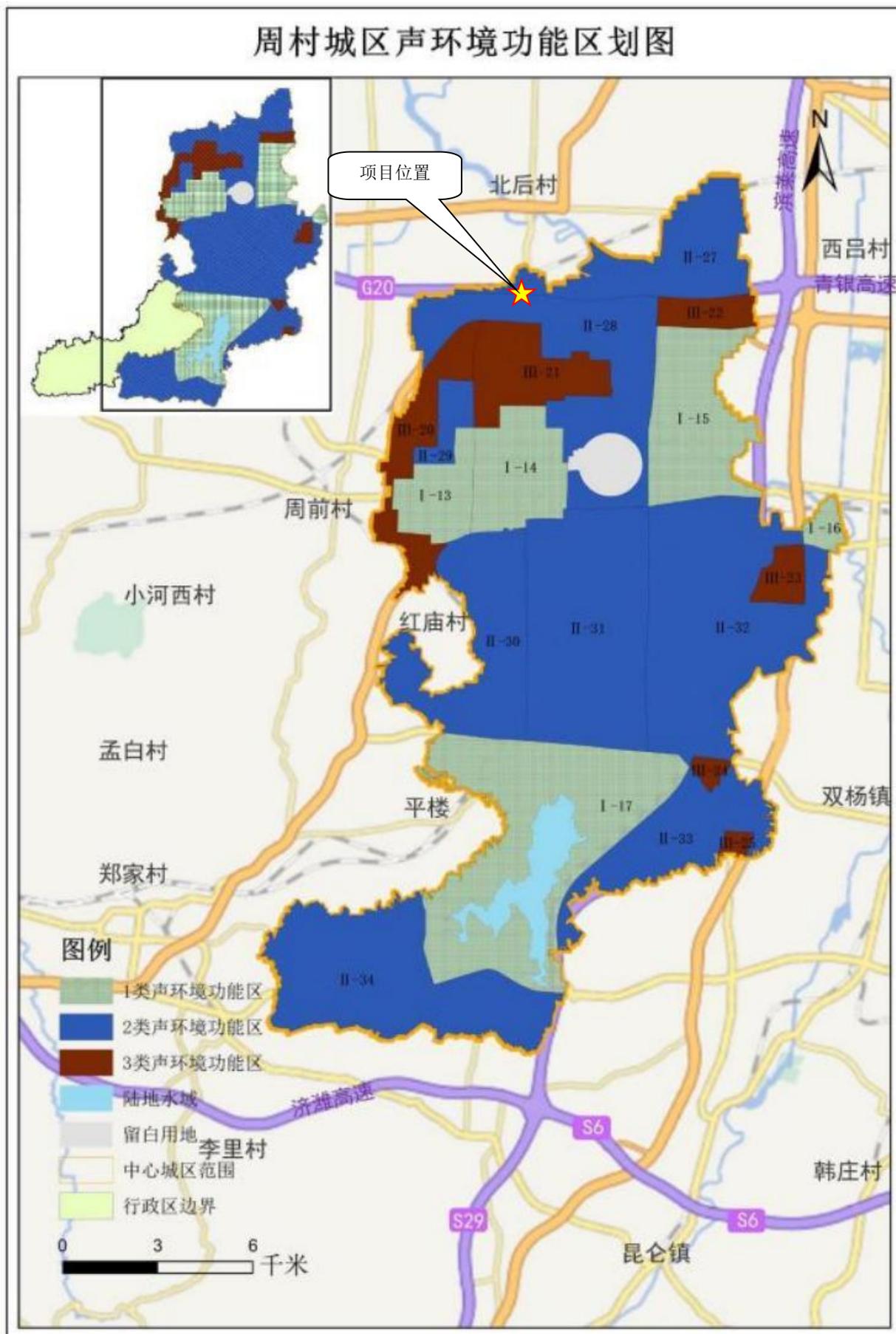
附图 6：淄博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附图 7：淄博市管控单元图



附图 8：周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工程师现场照片

